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3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监事陈科文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志霞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公司部分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管理、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5、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综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 2019 年 3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0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